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政办发〔2022〕16号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浦江县 2022 年度“珍爱生命、 远离车祸”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浦江县 2022 年度“珍爱生命、远离车祸”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

浦江县 2022 年度“珍爱生命、远离车祸” 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领域风险隐患，决定于 2022 年在全县继续开展“珍爱生命、远离车祸”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三挂牌三整治”为主抓手，着力实现县域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紧盯“减量控大”总目标，2022 年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力争不发生较大事故，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数稳中有降，同比前三年平均数下降 15%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前三年平均数下降 20%以上，切实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综合治理

1.固化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刚性落实亡人事故领导到场制、路长制、事故分析研判制、责任倒查制、通报制等工作机制。

2.道专委发挥职能作用。实体化运作县道专委办公室，推动第二轮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进一步压实乡镇（街道）、部门、企业等交通安全治理责任。对乡镇（街道）实行分级赋色管理。

3.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县委县政府每年至少一次专题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乡镇（街道）、浦江开发区每月开展一次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会议，常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和“两站两员”工作。

4.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推进高地业务融合，完善高速公路属地管理体系。依托一路三方“双融合、双提升”工作机制，推进高速公路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5.建立综合考核机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综合实绩考核和平安综治考核，并加大对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的督考力度。

（二）强化基层治理

1.挂牌治理重点乡镇。重点整治亡人事故高发的2个市级重点整治乡镇（街道）和3个县级重点整治乡镇（街道）。对阶段

性事故高发或隐患突出的乡镇（街道）落实通报、督办、约谈制度。

2.深化“无交通事故村”创建。以近3年发生过亡人事故的村（居）为重点，全面开展“无交通事故村”创建，推动建立村居巡逻队，探索挂牌治理重点村。创建一批“交通安全示范村”和品牌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站。

3.落实企事业单位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构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创建“交通安全示范企业”“交通安全示范学校”。

4.持续深化警保合作。充分发挥农村保险理赔员交通安全宣传劝导作用，积极推广发光斑马线、电子劝导员，推广平交口（弯道）来车预警装备和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路段警示系统。提升轻微人伤交通事故处理效率。

（三）强化隐患源头整治

1.挂牌治理道路隐患。建立隐患动态挂牌治理工作机制，滚动排查治理道路隐患，按照“市级60日、县级30日”完成治理。大力推进“路口革命”，借鉴嘉兴海宁路口隐患标准化治理经验。完成10处市级挂牌隐患治理，并挂牌治理县级隐患不少于100处。

2.挂牌治理运输企业。紧盯“两客一危一货”车辆隐患动态“清零”，强化客、货运企业管理，推动工程运输车数字化监管。完成2家市级挂牌治理运输企业，并实行动态挂牌治理制度。

3.提升道路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提升穿镇穿村、临水临崖、桥梁、隧道等安全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六必上”、“三必上”、“一灯一带”和道路亮化工程。推动城市慢行通行系统建设，有序推进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

4.强化货运源头管理。全面推行“治超一件事”改革，压实货运源头企业主体责任，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全面实行出场称重和视频监控，相关数据纳入省、市、县治超平台。加强网上巡查和路面检查，及时打击货车装载领域违法犯罪。

（四）强化道路秩序整治

1.整治大货车违法。常态开展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整治行动，利用治超“非现”，高速公路路口监测等系统，实施货车超载违法精准打击。开展“清雷”行动，以超速、闯红灯、疲劳驾驶等易肇事肇祸违法为重点，整治货车领域顽瘴痼疾。

2.整治面包车违法。全面排摸面包车和用工单位底数，动态清除面包车安全隐患，建立基础台账，签订《承诺书》。开展“除雷”行动，强化行刑衔接，依法查处面包车“双违”和非法营运等违法犯罪。

3.整治电动车违法。结合《浦江县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推进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着力推进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工作。建立外卖、快递行业监管平台。开展“排雷”行动，依法查处电动

车不戴头盔、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

4.推进数字化改革运用。大力推进数字化改革，重构重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利用大数据等手段，找准堵点、乱点、事故多发点等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减量控大”、“一创一治”行动，精准查处酒驾醉驾、毒驾、失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铁骑队建设及高速公路数字警务室建设，依托信息化平台，提升快速打击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强化素质提升

1.落实交通安全宣传责任。落实县、乡、村三级交通安全宣传主体责任，将道路交通安全融入校园素质教育。企事业单位加强对本单位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媒体单位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2.加强平安出行宣传。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发动基层组织网格员、党员干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充分发挥平安类组织、群团组织作用，发动志愿者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

3.开展重点群体的宣教。开展“百警进千企、进万家”活动，推进农村“一栏一标语”和大喇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针对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强化面对面宣传教育。推进“高速安全直通车”品牌建设。

4.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县级主流媒体每月曝光事故高发、隐患突出的乡镇（街道）、企业，道路隐患点段、重点违法和典型事故案例。

（六）强化安全保障

1.落实经费保障。县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浦江开发区、县水晶产业园区、道路经营单位有效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顺利开展，落实道路隐患治理、安全设施提升和“两站两员”人员经费。

2.加强科技保障。探索建立多跨隐患排查治理数字化平台。运用车辆流动精密智控等系统，强化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人员安全监管。

3.加强应急保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恶劣天气道路交通组织等工作预案，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依托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定期开展实训演练。

4.加强医疗保障。成立警医联动领导小组，加强院前医疗急救和“黄金1小时”的救治，提升伤员救治经费保障水平，提高抢救成功率。探索建立癫痫、重症精神病驾驶人治理机制。

5.加强法治保障。全面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加强行刑衔接，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违法犯罪。对较大事故、生产经营性伤亡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浦江开发区、县水晶产业园区认真研究落实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交通安全大会战各项工作措施落地。

（二）全面依法治理。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积极打造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委县政府要强化大会战督导检查，每月通报大会战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对失职、渎职和不担当不作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2022 年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项目责任清单
2.2022 年市、县级挂牌治理乡镇（街道）清单
3.2022 年县级挂牌治理村清单
4.2022 年市、县级挂牌治理企业清单
5.2022 年市级挂牌治理隐患点段清单
6.2022 年县级挂牌治理隐患点段清单
7.2022 年交通安全示范企业清单
8.2022 年交通安全示范学校清单

附件 1

2022 年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项目责任清单

序号	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强化 综合 治理	固化综合治理 工作机制	落实亡人事故乡镇（街道）主要领导 24 小时内赶赴事故现场并及时治理事故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3 月底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浦江开发区 各乡镇（街道）
2			深化责任倒查制，对运输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或职能部门监管不履职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3 月底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建设局 县行政执法局
3			县公安局每月开展事故分析研判，并向县政府、乡镇（街道）政府、浦江开发区通报事故情况。	每月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浦江开发区 各乡镇（街道）
4			落实“四级路长制”，各级路长每月开展 1 次以上巡路和分析道路管理对策，完善“路长制”督查考核机制。	3 月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浦江开发区 各乡镇（街道）
5		道专委发挥职能 作用	县道专委每月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解决县域道路交通领域系统性问题。	12 月底	县道专委办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浦江开发区 各乡镇（街道）
6			明确乡镇（街道）交通安全治理责任，根据交通事故、交通违法、风险隐患等情况对乡镇（街道）进行分级赋色管理。每月挂牌治理运输企业和道路隐患。	3 月底	县道专委办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浦江开发区 县水晶产业园区 各乡镇（街道）

序号	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	强化综合治理	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	推进高地业务融合，完善高速公路属地管理体系。新增视频监控4路、主线照明2公里。落实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12月底	市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8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乡镇（街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开展一次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会议，专题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3月底	县道专委办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浦江开发区 县水晶产业园区 各乡镇（街道）
9		建立综合考核机制	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综合实绩考核和平安综治考核。加大对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力度。	3月底	县平安办 县道专委办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浦江开发区 县水晶产业园区 各乡镇（街道）
10	强化基层治理	挂牌治理重点乡镇	2个市级、3个县级挂牌治理乡镇（街道），3月底前成立专班，制定整治方案。	12月底	县委政法委 县道专委办	县公安局 浦江开发区 各乡镇（街道）
11			建立外籍大货车，农村面包车等“双违”重点车辆台账、用工单位台账。	12月底	县道专委办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2			对阶段性事故高发的乡镇（街道）落实通报、督办、约谈制度。	12月底	县道专委办	县委政法委 浦江开发区 各乡镇（街道）

序号	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3	强化 基层 治理	深化“无交通事故村”创建	3月底前，各乡镇（街道）报送“无交通事故村”创建清单，5月底前建立村居巡逻队，挂牌重点整治村居。	12月底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各乡镇（街道）
14			30%以上村（居）建立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站，每个乡镇（街道）要创建1个以上重点品牌的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站，完善基础信息工作台账。交通安全劝导员每周开展劝导活动8小时以上。	12月底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各乡镇（街道）
15			各乡镇（街道）至少开展2个“交通安全示范村”创建。	12月底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各乡镇（街道）
16		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	推动规上企业全部建立安全管理三机制，构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2月底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浦江开发区 县水晶产业园区
17			完成“交通安全示范企业”和“交通安全示范学校”创建。	3月底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局 浦江开发区 县水晶产业园区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18		持续深化警保合作	推广发光斑马线、电子劝导员；推行平交口（弯道）来车预警装备和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路段警示系统。	12月底	县公安局	县人保财险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19			提升轻微人伤交通事故处理效率。	12月底	县公安局	县人保财险

序号	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	强化 隐患 源头 整治	挂牌治理 道路隐患	8月底前完成10处市级和100处县级挂牌隐患治理。	8月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建设局 各乡镇（街道） 浦江开发区	县公安局
21			完成普通国道大中修4.1公里，维修加固国省道桥梁19座，完成农村公路桥梁安全防护提升13座。推进县域道路亮化工程。	12月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建设局 县供电公司	县公安局
22			每月挂牌治理一批道路隐患，按照“市级60日、县级30日”完成治理。	12月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建设局	县公安局
23			借鉴嘉兴海宁路口隐患标准化治理模式，大力推进“路口革命”，全面开展路口隐患标准化治理。	12月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建设局	县公安局
24		挂牌治理运输 企业	集中挂牌治理2家市级运输企业，每月滚动挂牌治理一批事故高发、违法多发的运输企业。摘牌条件：未发生有责亡人事故、车均有责交通事故量下降50%以上，企业所属车辆隐患清零。	12月底	县道专委办	县交通运输局 县建设局
25			“两客一危一货”车辆隐患动态“清零”，建立重点车辆监控跟踪责任制，强化“营转非”大客车安全管控，严抓退出营运车辆管理。全面清理不符合通行条件的城乡站立式公交线路。	3月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序号	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6	强化 隐患 源头 整治	挂牌治理运输企业	强化重中型货车安全源头管理，推动工程运输车数字化监管。实现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危化品运输车“铁拳”整治行动，严控危货道路运输企业总量，缩减企业2家。	12月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执法局
27			建立完善高速公路高频高风险运行车辆研判机制，定期排摸高频过境重点车辆，加强主动干预和安全提醒。	6月底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28		提升道路本质安全水平	提升穿镇穿村、临水临崖、桥梁、隧道等安全水平，抓实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六必上”，险要路段“三必上”、“一灯一带”建设和道路亮化工程。8月中旬前新增4条减速带。	12月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建设局	县公安局
29		强化货运源头管理	推行“治超一件事”改革，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全面实行出场称重和视频监控，相关数据纳入省、市、县治超平台。打击源头企业违法犯罪。	12月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建设局
30	强化道路秩序整治	加强交通安全协同共治	各职能部门加强对重点车辆以及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非法营运、违规经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治。每月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整治。	12月底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执法局
31	整治		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发动社会力量参与交通管理。	12月底	县道专委办	县委政法委

序号	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2	强化道路秩序整治	开展大货车违法专项整治	每月不少于4次开展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整治行动,利用治超“非现”系统,实施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精准打击。固化高速公路入口检测工作机制。	12月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33			开展“清雷”行动,以超速、闯红灯、疲劳驾驶等易肇事肇祸违法为重点,整治货车领域顽瘴痼疾。依法打击违法停车、违法装载、拖拉机违反限行规定等行为。	12月底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34		开展面包车违法专项整治	全面排摸面包车底数及建筑工地、劳务中介等用工单位,建立基础台账,签订《承诺书》,对面包车驾驶员、车主和用工单位开展精准宣传。	3月底	县道专委办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35			开展“除雷”行动,动态清除面包车安全隐患,强化行刑衔接,开展“双违”整治行动,应用“数字打非”等系统依法查处面包车“双违”和非法营运等违法犯罪。	12月底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36		开展电动车违法专项整治	结合《浦江县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强化源头监管,推进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着力推进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工作。	12月底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浦江开发区 县水晶产业园区 各乡镇(街道)
37			建立外卖、快递行业监管平台。	12月底	县市场监管局 县邮政管理局	县公安局
38			开展“排雷”行动,依法查处电动车不戴头盔、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	12月底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9	强化道路秩序整治	推进数字化改革运用	重构重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深入开展“减量控大”、“一创一治”行动，精准查处酒驾醉驾、毒驾、失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12月底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40			加强铁骑队建设，依托信息化平台，提升快速打击和应急处置能力。	12月底	县公安局	
41	强化素质提升	落实交通安全宣传责任	落实县、乡、村三级交通安全宣传主体责任，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融入校园素质教育。	12月底	县道专委办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浦江开发区 县水晶产业园区 各乡镇（街道）
42			企事业单位加强对本单位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媒体单位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12月底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县道专委办
43		加强平安出行宣传	积极发动基层组织网格员、党员干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充分发挥平安类组织、群团组织作用，发动志愿者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	12月底	县委政法委	团县委 县公安局 浦江开发区 县水晶产业园区 各乡镇（街道）
44		开展重点群体的宣教	开展“百警进千企、进万家”活动，每村建立“一栏一标语”，利用农村大喇叭，因地施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运输企业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	12月底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浦江开发区 县水晶产业园区 各乡镇（街道）
45			针对老年人、外地人等重点群体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面对面精准宣教。	12月底	县公安局	浦江开发区 县水晶产业园区 各乡镇（街道）

序号	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6	强化 素质 提升		推进“高速安全直通车”品牌建设。	12月底	市高速交警支队 一大队	县公安局
47		加大曝光力度	每月曝光事故高发、隐患突出的乡镇（街道）、企业、道路隐患点段、重点违法和典型事故案例。曝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人并抄告所在工作单位和企业。	12月底	县道专委办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48	强化 安全 保障	落实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浦江开发区、道路经营单位有效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落实道路隐患治理和交通安全设施提升经费，加大“两站两员”经费保障力度。	12月底	县财政局	县委政法委 高速公路经营管 理单位 浦江开发区 县水晶产业园区 各乡镇（街道）
49		加强科技保障	探索建立跨部门及乡镇（街道）的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数字化平台。	12月底	县大数据发展中 心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浦江开发区 县水晶产业园区 各乡镇（街道）
50			运用车辆流动精密智控等系统，对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人员实施数字化安全监管。	12月底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1	强化安全保障	加强应急保障	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恶劣天气道路交通组织等工作预案，较长隧道等重点场所编制三维数字化预案，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在道路沿线事故多发或缺水区域，建设消防栓、蓄水池、沙土池等应急救援设施，依托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8月份前组织不少于一次公路隧道车辆火灾事故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泄漏事故应急救援专项演练。	8月前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52		加强医疗保障	成立警医联动领导小组，提升院前医疗急救能力。提升伤员救治经费保障水平。	12月底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53			建立完善癫痫病、重症精神病等疾病信息的比对核查机制。	5月底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54			对较大事故、生产经营性伤亡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	12月底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55			加强行刑衔接，依法查处电动车生产、销售等领域违法犯罪。	12月底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56			对企业在道路交通领域存在安全隐患的发整改通知书	12月底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附件 2

2022 年市、县级挂牌治理乡镇（街道）清单

序号	乡镇（街道）	挂牌治理等级
1	虞宅乡	市级
2	白马镇	市级
3	浦阳街道	县级
4	浦南街道	县级
5	仙华街道	县级

附件 3

2022 年县级挂牌治理村清单

序号	村（居）	乡镇（街道）
1	巧溪村	浦南街道
2	金星村	浦南街道
3	冯村	仙华街道
4	红星村	黄宅镇
5	新华村	黄宅镇
6	五丰村	白马镇
7	豪墅村	白马镇
8	广方村	郑宅镇
9	杨家村	郑家坞镇
10	吴大路村	郑家坞镇
11	前明村	虞宅乡

附件 4

2022 年市、县级挂牌治理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挂牌治理等级
1	浙江省浦江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市级
2	浦江祥和渣土清运有限公司	市级
3	浦江县瑞和渣土清运有限公司	县级
4	浦江县瑞通渣土清运有限公司	县级

附件 5

2022 年市级挂牌治理隐患点段清单

序号	隐患点段	责任单位
1	侯中线 1Km-1Km+500m 虞宅乡虞宅村路段(市道专委)	县交通运输局
2	黄郑线 4Km+800m-5Km+300m 郑宅镇芦溪村路段 (市道专委)	县交通运输局
3	浦后线 8Km+700m 与岩头镇人民路交叉口	县交通运输局
4	桐义线 43Km+200m 下湾村路段	县交通运输局
5	黄宅镇工商路新华村路段(市道专委)	黄宅镇政府
6	黄宅镇兴工路与潮溪路交叉口	黄宅镇政府
7	大桥路下季宅小区西出入口路段	县建设局
8	蒋塘路与浦南大道叉口	县建设局
9	和平路与人民路叉口	县建设局
10	浦南街道文溪东路 56 号路段	县建设局

附件 6

2022 年县级挂牌治理隐患点段清单

序号	整治点段名称	责任单位
1	浦后线平七路叉口至河山村路段	县交通运输局
2	冯潘线 0 公里 700 米（210 省道桥下）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3	黄郑线前一村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4	联古线与沿江路叉口	县交通运输局
5	七郑线 5 公里 900 米下宅口村路段	县交通运输局
6	毛亚线翠湖停车场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7	351 国道至黄大线红绿灯口处匝道	县交通运输局
8	浦后线飞轮村路段	县交通运输局
9	351 国道郑家坞高速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10	黄郑线江桥村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11	七郑线与郑宅镇玄鹿路交叉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12	桐义线 51 公里 100 米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13	侯中线 3 公里 100 米深度村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14	侯中线 0 公里 900 米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15	侯中线 6 公里 100 米大畈村红绿灯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16	侯中线 8 公里 700 米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17	侯中线 17 公里 200 米下宅村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18	侯中线 14 公里 100 米洪山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19	侯中线 13 公里 500 米平湖村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20	城大线潘周家大元村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21	侯中线塔头村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22	后佛线顾家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23	下塘线 1 公里 800 米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24	下塘线 2 公里 500 米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25	下塘线 4 公里 150 米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26	浦横线前吴小学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27	浦横线前吴幼儿园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28	郭上线花桥幼儿园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29	郭上线 2 公里 500 米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30	郭上线 1 公里 800 米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31	亚太大道与 210 省道交叉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32	中山路与 210 省道交叉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33	东黄线 65 公里 550 米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34	杭大线石响头村路段	县交通运输局
35	浦义线 3 公里 300 米三村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36	郑家坞镇霞浦路与安平路交叉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37	桐义线 55 公里 50 米联盟傅店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38	桐义线 47 公里 600 米智丰村地段	县交通运输局
39	联古线 0 公里 950 米浦江县万家跨境电商园区西门	县交通运输局
40	黄大线后店村路口	县交通运输局
41	东山路七里村路段	县建设局
42	长乐路与石马路叉口	县建设局
43	枫井路毛都小区北出入口路段	县建设局
44	大桥路与江滨路交叉路口地段	县建设局
45	文景东路五里村路段	县建设局
46	蒋塘路与枫井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47	江滨路与环城西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48	月泉路与中山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49	环城西路文创园南侧开口	县建设局
50	联古线与月泉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51	联古线与宏业大道叉口	县建设局
52	西山路与月泉西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53	环城西路与新华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54	仙华路与文景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55	仙华路与凤荷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56	和平路与广场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57	和平路与新华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58	环城东路与月泉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59	环城东路与广场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60	环城东路与新华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61	大桥路与人民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62	大桥路与文溪西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63	中山路与月泉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64	中山路与人民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65	中山路与体育场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66	中山路与文溪路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67	联古线与亚太大道交叉路口	县建设局
68	星碧大道全线	浦江开发区
69	前方大道全线	浦江开发区
70	百炼大道全线	浦江开发区
71	永在大道全线	浦江开发区
72	三禾路全线	浦江开发区
73	联古线与班班大道交叉路口	浦江开发区
74	仙华街道平七路与恒昌大道交叉路口	浦江开发区

75	一点红大道与许山路交叉路口	浦江开发区
76	一点红大道与金山路交叉路口	浦江开发区
77	下塘线善庆村路口	浦阳街道
78	平白路白石源村交叉路口	浦南街道
79	浦南街道平白路吴店村路段	浦南街道
80	平七路万鑫源建筑工地路段	浦南街道
81	七石线 1 公里 850 米红旗村路口地段	仙华街道
82	迎宾路全线	黄宅镇
83	兴工路全线	黄宅镇
84	兴工路与黄郑线交叉路口	黄宅镇
85	黄宅镇工商路恒固工业园区路段	黄宅镇
86	工商路新华菜市场路段	黄宅镇
87	白马镇天中路与浦东路交叉路口	白马镇
88	白同线与白马镇康宁街交叉路口	白马镇
89	兰王线白马圆盘	白马镇
90	兰王线 0 公里 200 米地段	白马镇
91	宏业大道与晶城路叉口路段	岩头镇
92	永在大道与晶城路交叉路口	岩头镇
93	郑宅镇玄鹿路金建超市门口地段:	郑宅镇
94	郑宅镇玄鹿路与义门西路交叉路口	郑宅镇
95	浦后线与尚义路交叉路口	郑宅镇
96	七郑线 8 公里 800 米前店路口	郑宅镇
97	宋濂大道卫生院门口	郑宅镇
98	锁具大道三郑村村口地段	郑宅镇
99	郑家坞汽车站叉口地段	郑家坞镇
100	中余乡小蒲线小普丰路段	中余乡

附件 7

2022 年交通安全示范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创建等级
1	浦江县天晨胶业有限公司	市级
2	浦江中宝机械有限公司	市级
3	浦江中国水晶产业中部园区	县级
4	浦江中国水晶产业东部园区	县级
5	浦江中国水晶产业西部园区	县级
6	浦江县远达运输有限公司	县级
7	浦江县圆通快递有限公司	县级
8	浦江丰收包装有限公司	县级

附件 8

2022 年交通安全示范学校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创建等级
1	浦江县平安中心小学	市级
2	浦江县杭坪镇中心小学	市级
3	浦江县浦阳第一小学	县级
4	浦江县南苑小学	县级
5	浦江县黄宅镇初级中学	县级

抄送：金华市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属各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
